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1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　　告　武清德

訴訟代理人　鄭藝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捷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與仁愛一路口，欲左轉往仁愛一路行駛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陳敬皇所有，由訴外人陳森嵩駕駛於對向車道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66,472元（含工資42,570元、烤漆43,699元、材料費用280,203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6,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本件損害賠償之肇事主因乃訴外人陳森嵩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所致，被告並無過失。訴外人陳敬皇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因自願出借汽車所受之損害，即應由陳森嵩負責，與被告無涉：

1本件事故發生時，陳森嵩駕駛系爭車輛之實際車速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鑑定覆議會）覆議鑑定，結果顯示於通過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與仁愛一路相會之路口中心前，時速高達106公里，爾後進入上開路口並撞擊被告騎乘之A車時，時速仍高達96公里。從而，陳森嵩以超出路段限達將近兩倍之數值通過路口，且毫無煞車之跡象，其危險駕駛之行為已接近不確定故意殺人之主觀意圖。

2尤有甚者，細觀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被告早於19:40:34即於上開路口中心等待左轉，待對向車道停止線前60公尺之範圍內〔即於對向車道停止線前3盞路燈之距離內，蓋依據上開路口監視器影像第3、4張截圖可知，陳森嵩於1秒內即前進相當於2盞路燈間之距離，且其行近路口前時速為106公里（即每秒29.4公尺），故該路段每兩盞路燈間相隔約30公尺〕，直行車輛均全數通過後，被告始於19：40：38起步左轉（陳森嵩駕駛之系爭車輛於該時尚在前開路口停止線前3盞路燈外之內線道）。是以，被告顯無搶先左轉之違規情形，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卻稱：「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云云，此等判斷嚴重背離具體事實，不足採信；反觀陳森嵩於進入上開路口前1秒（即19:4

0:39），突然自內線道變換至外線道，隨後高速駛入上開路口，造成其煞車不及，以高達96公里之時速撞擊被告駕駛之A車，足證陳森嵩無視道路限速之規範，其遵法意識低落，絲毫未注意車前狀況。於通過路口前未提早減速慢行，顯見陳森嵩之不當駕駛行為方為本件事故之主因。而被告既無過失，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二）退萬步言，縱使鈞院認為被告與陳敬皇所受系爭車輛之損害間仍具備責任成立上之因果關係（此係假設語氣，被告否認），惟陳森嵩嚴重超速、未履行駕駛人應負之注意義務方為本件事故之主因，已如前述，其應負擔九成之與有過失責任，且其為陳敬皇之使用人，陳敬皇自應承擔陳森嵩之過失，而原告既係代位行使被保險人陳敬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保險代位之法理，亦應承擔陳森嵩之過失責任，即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一成。

（三）又陳森嵩對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而陳森嵩之過失行為亦造成被告受有下列損害共160,383元，被告得主張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互為抵銷：①醫療費用4,820元；②工作損失21,223元；③眼鏡毀損價額3,780元；④A車毀損價額30,000元；⑤非財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00,560元。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被保險人陳敬皇所有，由訴外人陳森嵩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而觀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已載明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本件肇事責任，經被告申請送新北市政府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認：「一、武清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達路口中心，搶先左轉，為肇事原因。二、....。」此有原告提出之該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見原證二）。嗣在本件審理中，經本院再囑託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認：「一、武清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陳森嵩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另有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已認定被告確有原告所主張之不法過失行為。被告雖辯稱：本件損害賠償之肇事主因乃訴外人陳森嵩駕駛系爭車輛「超速行駛」所致，被告並無過失。訴外人陳敬皇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因自願出借汽車所受之損害，即應由陳森嵩負責，與被告無涉等情。惟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森嵩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陳稱：「....我行駛外側車道，我左側有一台自小客擋住我使我沒看到對方普重機(136-GPX)從文化二路一段左轉仁愛一路，我便與對方發生擦撞」等情；而被告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則陳稱：「....我有看見對方自小客(BLB-8608)從文化二路一段直行往仁愛路方向，但我覺得對方還離我很遠，我便左轉，結果對方車速很快，我便與他發生碰撞」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談紀錄表2件在卷可參。復參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被告提出被證二之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被告於上開路口準備左轉時，已可見陳森嵩駕駛系爭車輛自對向車道直行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不論其車速如何？被告於看見系爭車輛時，本應從寬判斷陳森嵩通過該路口之過程中，二車應有碰撞之可能而應注意讓陳森嵩先直行通過，然被告竟仍逕行左轉彎欲通過該路口，以致發生本件事故，所為已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前開規定，具有不法過失責任，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9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8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1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66,472元（含工資42,570元、烤漆43,699元、材料費用280,203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被告雖另辯稱：系爭車輛受損各處是否有更換零件之必要性、報價之合理性及工資之計算有無浮報，未見原告有所舉證等情。然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而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則被告辯稱上情，非可採信。但修復費用中之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計算方法，因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2年計，則其修復材料費折舊後之餘額為111,56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烤漆，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97,835元（計算式：42,570元＋43,699元＋111,566元＝197,835元）。

五、至於被告雖另辯稱陳森嵩對於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而陳森嵩之過失行為亦造成被告受有下列損害共160,383元，被告得主張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互為抵銷：①醫療費用4,820元；②工作損失21,223元；③眼鏡毀損價額3,780元；④A車毀損價額30,000元；⑤非財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00,560元等情，然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主張抵銷之一方，須本於他方對自己之債務，始能為抵銷之主張；如其債權並非以他方為債務人，即無抵銷之餘地。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陳森嵩就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責任經新北覆議會覆議鑑定，結果認：「陳森嵩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而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所明定，而觀此條文規範意旨，顯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據此可知，陳森嵩駕車之行車速度，已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時，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對於被告所受損害，固

應負賠償責任，然被告縱受有醫療費用、工作損失、眼鏡毀損價額、A車毀損價額及慰撫金等損害，因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系爭車輛駛陳森嵩為債務人；而原告主張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係依保險法代位權之規定，自系爭車輛所有人陳敬皇處受讓而來，原告並未承擔陳森嵩或陳敬皇對於被告所應負之相關債務，亦即原告對於被告並未因此負有任何債務，被告即無從以其對於陳森嵩或陳警皇之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應負之本件債務。

六、末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系爭車所有人陳警皇之使用人陳森嵩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已如前述，且其行車速度經新北覆議會覆議鑑定，結果認：「經推算陳車於事故發生當下接近路口時車速為106公里，另依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陳車行近路口之車速為106公里，進入路口時為100公里，撞擊前則顯示96公里」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8月31日新北交安字第1151327642號函在卷可憑，而事故路段之速限為50公里/小時，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自明，顯見陳森嵩係以約速限二倍之車速行車及通過該上開路口，可歸責性非只為肇事次因，原告應承擔陳森嵩之過失責任。本院綜合被告、陳森嵩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2人之過失程度各占1/2，較為合理，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98,918元（計算式：197,835元×1/2＝98,918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9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0,203×0.369=103,3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0,203-103,395=176,808
第2年折舊值	176,808×0.369=65,24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6,808-65,242=111,566